**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  |  |
| --- | --- |
| **委托方（甲方）**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承运方（乙方）** | **上海义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8782818404R** |
| **法定代表人** | **张启龙**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京华路84-86-2号1幢4层A区401室**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1 甲方委托乙方为国际货物运输业务代理人，具体代理如下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国际门到门运输；

（2）货物国际门到港的运输；

（3）仓储（费用另计，相关服务和价格条款，双方另行协商）；

（4）承运货物的分拣、包装（费用另计，相关服务和价格条款，双方另行协商）；

（5）海外仓头程入仓服务；

（6）代办保险（保费由甲方承担）。

具体以甲方委托及实际发生的服务类型为准，若上述服务项目有调整或需要新增本协议之外的服务项目，则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

1.2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运输的货物，不得为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物品、污染性物品、放射性物品、液态物品、粉状物品、药物药品、化工原料、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物品（含仿牌物品）、食品以及根据收件地、发件地、过境地和目的地所属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国际公约所禁止或限制运输之物品。

1. **服务内容、流程及要求**

**2.1货物交接**

1. 甲方委托的商品一般为普通货物，甲方委托之贵重物品、怕挤压物品、易碎品、化工品、冷冻品、冷藏品、易变质的物品、带电池的电子产品、具有磁性物品以及其他特殊物品等必须事先向乙方提出书面声明，明确指出货物性质、防护措施、以及装卸、积载等各方面的特殊要求，并得到乙方书面确认，否则，乙方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甲方没有特殊书面声明，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货物均按照普通货处理，对因此造成的货物损失、额外费用、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及其他任何损害，乙方仅需按照普通货物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
2. 甲方按照乙方的货物交付要求，通知乙方上门提货或在乙方仓库接收货物。
3. 甲方应自行对交付运输的货物进行妥善包装，包装须适合货物的属性、码放稳固、装载均衡、包装牢固，符合国家及承运人对该类货物运输及包装的要求，不得超载、偏载等。若因包装不当导致货物运输延误、毁损灭失、第三方损失或增加额外费用（如异形费）的，相应的责任及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但甲方将承运货物的包装事项委托给乙方的除外。
4. 甲方提供的货物包装不满足运输条件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甲方委托乙方对前述货物进行重新包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货物到港（目的地）与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交接时，如收货人提出内装货物短少或不符但外包装完好的，以及收货人签收后再对货物提出异议等不属于运输途中产生的货物问题，乙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结算重量以乙方入库重量为准，若乙方认定的货物重量与甲方入库重量之间有误差，乙方有权利提出异议，并向甲方提供相应证据，申请复核；在乙方将货物出运前甲方未申请复核的，则以甲方重量为准。

 **2.2海外仓头程入仓服务（FBA）**

（1）海外仓头程入仓服务，即甲方货物自中国境内到甲方指定海外仓的整柜和散货运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空运、海运、快递、铁路运输等方式。

（2）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海外仓头程入仓服务时，应在乙方官方网站（www.ydhex.com）系统内开通相应账号，甲方在乙方系统中的账户名称为“甲方名称（FBA）”。

（3）甲方需严格遵照乙方的规范及要求提供货物,特别对于列入CE认证类别的产品，必须获得CE认证方可进入国际市场流通，产品需加贴“CE”标志，否则包裹一经查验不符合规定的，产品默认销毁，甲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海关罚款、销毁等一切费用，若甲方严格遵照乙方的规范及要求提供的货物，查验不符合规定的，由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海关罚款、销毁等一切费用。

 **2.3 VOVA直发服务**

（1）甲方如需通过乙方VOVA平台3PL直发进行业务委托，甲方需在乙方平台开通VOVA 3PL直发业务发货账号，甲方在乙方平台中的账户名称为“甲方名称（VOVA）”。

（2）甲方需严格遵照乙方平台的规范及要求发货,特别对于列入CE认证类别的产品，必须获得CE认证方可进入国际市场流通，产品需加贴“CE”标志，否则包裹一经查验不符合规定的，产品默认销毁，甲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海关罚款、销毁等一切费用，若甲方严格遵照乙方平台的规范及要求提供的货物，查验不符合规定的，由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海关罚款、销毁等一切费用。

（3）甲方同意并认可乙方VOVA平台所发布的所有规则及要求，一旦违反需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2.4 本条适用于甲方发往英国由乙方承运的货物**

（1）甲方应提供货物相对应的真实、有效、合法的VAT税号。

（2）若因甲方提供的VAT税号不真实、不合法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海关扣关、转运延误、海关罚金等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

（3）甲方需提供真实的平台交易价格，传到乙方官方网站系统的申报价值字段，乙方默认以GBP为货币单位，乙方暂不接受超过135英镑的订单。若甲方的包裹被海关查验到低报，漏报，相关一切责任如海关扣关、转运延误、海关罚金等由甲方自行承担。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

（4）若甲方无法提供或者不愿意提供VAT税号，仍需要乙方发货，因此产生的任何问题，乙方概不负责。

（5）若甲方愿意缴纳VAT但短时间内没有申请到VAT税号，可由乙方代缴VAT，订单申报价值≤135 GBP，乙方按照订单申报价值的20%来收取VAT。乙方收取代缴手续费，金额为VAT的3%，乙方默认以GBP为货币单位。该费用与运费一起结算。

**2.5本条适用于甲方发往欧盟由乙方承运的货物**

1. 甲方发往欧盟的货物，甲方需提供货物订单的IOSS税号，并保证提供的IOSS税号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若因甲方提供的IOSS税号不真实、不合法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海关扣关、转运延误、海关罚金等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

（2）甲方需提供真实有效的平台交易价格，并上传到乙方官方网站系统的申报价值字段，乙方系统默认EUR为货币单位。若甲方的货物被海关查验到低报，虚报、漏报，相关一切责任如海关扣关、转运延误、海关罚金等由甲方自行承担。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

（3）若甲方无法提供IOSS税号，仍委托乙方提供货代服务的，则视为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代收代缴，且乙方收取一定金额的手续费，手续费按照各国应缴VAT（DUTY）标准税率增加2%收取（以EUR为货币单位）。手续费、税费与运费一起结算。

（4）双方结算以人民币为单位，结算汇率以业务实际发生的上月最后一天中国银行上午10点30分现汇卖出价为准。

**2.6轨迹查询**

**甲方在乙方平台内开通服务账号（该账号为甲方特有），并使用该账号在乙方官方网站（www.ydhex.com）下单，所下单货物的物流轨迹以及签收信息，甲、乙双方均可以通过实际物流配送方的官方网站、17track官方网站（www.17track.net）以及乙方官方网站（www.ydhex.com）进行查询。若因超过查询时限无法在实际物流配送方的官方网站以及17track官方网站上查询物流轨迹及签收信息的，甲、乙双方不可撤销的同意并确认以乙方官方网站系统内记载的物流轨迹及签收信息为准。若实际物流轨迹与签收信息与乙方官方网站系统内记载的存在偏差，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3.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目的地。

（2）甲方有权变更或取消委托内容，但应事先通知乙方。因无正当理由变更或取消委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因承运人、机场或海关原因导致无法更改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告甲方所委托业务的进展情况、服务过程信息。

（4）甲方可以通过纸质形式或数据电文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QQ、微信、短信，下同）向乙方提供运输货物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名称、数量、重量、体积、申报价值、国际物流单号、发货日期、收件人地址姓名和联系方式），并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报关、报检、报验所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粘贴各种规定标志，规范测量并填写有关内容。

（5）甲方应对其提供的文件、单证、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文件、单证、资料、信息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所产生的后果及责任概由甲方自行承担，若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因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迟延收货、拒绝收货、无人收货、地址/邮编/电话/联系人信息错误等非乙方原因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费、保管费、二次派送费、退货费），由甲方承担。

（7）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与乙方对账、结算，并向乙方支付运费及相关费用。

**3.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报告服务进展及反馈问题。

（3）乙方有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

（4）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运费及相关费用。

（5）乙方应当对承运的货物负责，若因承运人的原因，造成货物延误、遗失、灭失、损毁、被扣押或罚没的，因此造成甲方或者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该承运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者乙方委托的实际承运人。

**第四条 风险及履约资质**

4.1如遇相关国家政策、法规有重大变化或调整时，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协议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导致继续履行本协议对一方明显不公平或不能实现本协议之目的，双方可协商决定是否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变更本协议，或者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2甲乙双方应保证各自合法地持续的具备订立和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并已依法获得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公司内外的审批、核准、许可、登记、备案，以便对方进行核实从而评估和提高供应链安全。若违反以上约定，守约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

**4.3如甲方经营场所、名称及股东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当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约支付义务的，乙方有权追究本协议签署时甲方股东、实际经营者的连带责任。**

**第五条 费用结算及支付**

5.1 甲方应按乙方服务价目表内列明的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运费及相关费用。

5.2 因航空运费会随季节、航班、燃油等情形不时调整，乙方的运费也会不时发生调整，乙方应将调费通知或调整后的服务价目表以书面或数据电文形式提前 日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调费通知或调整后的服务价目表后，应当积极与乙方协商确认费率，对调整日之后委托乙方运输的货物即按协商后的费率与乙方进行结算。**

5.3 对于第三方收取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海关查验费、检验检疫费、退关费），由乙方按实际费用向甲方收取，甲方不得拒付。

5.4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项方式进行对账、结算：

（1）预付费方式：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二日内向乙方预付运费人民币 元（大写： 元）。乙方根据甲方发货量每日统计应付运费及相关费用，并从甲方预付运费中相应扣减。若甲方预付运费不足时，乙方有权至少提前【】天通知甲方续交，否则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

（2）周结方式：按周结算，乙方给予甲方人民币10万元的信用额度。乙方每周将上一周发运货物的账单通过纸质形式或数据电文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QQ、微信、短信）发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收到账单后二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异议。若甲方在收到账单后二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确认账单。**

（3）半月结方式：按半月结结算，乙方给予甲方人民币20万元的信用额度。乙方每月16号和次月1号（遇到节假日顺延）将上一周期发运货物的账单通过纸质形式或数据电文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QQ、微信、短信）发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收到账单后二**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异议。**若甲方在收到账单后二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确认账单。**

（4）月结方式：按月结算，乙方给予甲方人民币100万元的信用额度。乙方每月将上一月发运货物的账单通过纸质形式或数据电文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QQ、微信、短信）发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收到账单后二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异议。**若甲方在收到账单后二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确认账单。**

**（5）乙方同意，如双方在对账期内仍未完成核对，甲方应先按账单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待异议消除后，根据双方确认的金额在下一期账单内多退少补。**

**5.5 信用额度结算**

甲方应付乙方费用的总额不得超过信用额度，此信用额度不受本协议付款期限的限制，即一旦双方往来款总额超出此信用额度，即使付款时间没有超出本协议规定的付款期限，甲方也必须立即履行付款的义务，将双方往来款总额控制在本协议约定的信用额度以内。

5.6 按照第5.4条及5.5条进行确认或视为确认的账单，甲方应在确认后或视为确认后三日内将全部款项付至乙方如下账号，付款手续费由甲方承担。双方结算币种为人民币，若以外币结算的则按照乙方提供的汇率计算。

人民币账户（一）：

 户 名：上海义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账 号：03863100040035804

 开户行：农业银行上海市徐泾支行

外币账户（二）：

 户名：上海义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账号：70222025000002666（美元）

 账号：70223025000000111（港币）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5.7 甲方付款账户信息

（1）人民币银行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2）支付宝账号：

 名称

 账号：

（3）微信账号：

 名称：

 账号：

**（4）如实际付款方与甲方不一致的，即甲方委托第三方付款的，则甲方与第三方应签署本协议附件二《委托付款书》，并交予乙方。**

**第六条 索赔**

6.1 甲方关于货物的任何索赔，均应单独提出并应提供相应的证据，在经乙方确认后按本协议约定处理。甲方不得以提出索赔为由拒绝支付到期应付乙方之运费及相关费用，但有权将索赔金额从应付乙方的运费及相关费用中直接抵扣，但事后应将扣除明细告知乙方确认。

6.2 **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货物自身性质或合理损耗、甲方或其指定收货人过错、航空公司或机场过错、海关或商检局等政府机构政策或行为、第三方因素）导致的任何货物延误、遗失、灭失、损毁、被扣押或罚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仍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运费及相关费用。**若甲方向特定侵权人主张赔偿的，乙方应积极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理的协助和配合。

6.3 若甲方提出的货物延误、遗失、灭失、损毁，系因乙方操作过程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所导致，按下列标准处理：

（1）货物延误：根据不同渠道报价表提示规则索赔，但最高不得超过延误货物运费金额的20%；

（2）货物遗失、灭失：免除遗失件、灭失件运费，赔偿申报价值（根据不同渠道报价表提示规则索赔）；

（3）货物损毁：①若完全损毁的，参照第（2）项货物遗失、灭失的处理标准；②若部分损毁的，免除损毁件运费，依据损毁价值占货物总价值的比例，赔偿相同比例的申报价值（根据不同渠道报价表提示规则索赔）；

（4）具体索赔标准参照具体服务项目的《服务价目表》。

（5）本条款与3.2所约定第五项不符的，以实际赔偿金额最高的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承诺/保证，或者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义务，均为违约。

7.2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迟延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且乙方有权留置甲方委托的任何货物和文件、单证，并停止办理受托事项，直至甲方结清费用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风险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7.3 若甲方委托运输的货物违反本协议第1.2条之约定，由此造成第三方损失或货物被海关等政府机关罚没、处罚的，甲方应自行承担全部后果、责任和赔偿。同时，乙方仍有权就已经提供的服务向甲方收取相应费用，甲方不得以货物未送达等理由拒绝向乙方支付运费及相关费用。

7.4若甲、乙双方有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守约方通过法律程序维权的，守约方由此支付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或保险费、调查费、律师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 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战争、暴乱、恶劣天气、机场关闭、航班延误、坠机、地震、水灾、火灾、泥石流）等自然或人为的严重灾害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导致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迟延履行本协议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责。

8.2 本协议所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8.3与本协议有关或在本协议履行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 双方可以信件、传真件、数据电文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QQ、微信、短信）委托办理本协议项下的货运代理事务及相关事宜，双方视该信件、传真件、数据电文或复印件等同上述文件的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5**甲、乙双方方法定代表人、实际控股人及授权签字人自愿对自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自方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8.6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期限届满，双方应另行签署协议展期。若期限届满，双方虽未签署展期协议，但仍实际继续开展业务的，应视为双方继续沿用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有权在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后，解除本协议。

8.7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8 本协议一式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9 本协议附件《服务价目表》、《出货承诺书》《委托付款书》及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不时调整并通知甲方的《服务价目表》或调费通知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上海义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保证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出货承诺书》**

**出货承诺书**

本人/本公司与上海义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建立货物运输代理关系，委托上海义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代为向中国境外（含上海义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完成货物运输代理义务所委托的合作方）寄送货物。近期，中国、境外海关部门查处到大量寄往境外的仿牌、假货、违禁物等物品，严重危害国家利益和华商商誉，也极大的妨碍了物流行业的正常秩序，海关部门已依法对相关企业做出了严厉处罚。本人/本公司清晰的知晓，上海义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是守法经营的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为全体客户提供优质快捷物流服务。上海义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已明确告知本人/本公司，仿牌、假货、违禁物品的寄运是不可触碰的红线。

鉴于此，为维护华商商誉，防止出现委托上海义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寄送仿牌、假货、违禁物品等情况的发生，本人/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 遵纪守法，不发仿牌、假货、违禁品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运货物；

2． 发货时，严格区分普货及带电货，不冲货（如发现特货恶意在华东口岸冲货，承担相关责任）；

3． 无条件接受违规处理：

（1）上海义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库内检查发有现仿牌、假货、违禁品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运货物：本人/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授权上海义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直接库内销毁货物，并承担销毁费用； 并实名举报打假办处理。

（2）中国海关查验扣查：本人/本公司承担海关部门的所有处罚，并另按 2000 元/票的标准赔偿上海义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遭受的损失，并视为上海义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寄送义务，正常支付运费及相关费用；

（3）境外国家海关查验扣查：本人/本公司承担海关部门的所有处罚，并另按 10000元/票的标准赔偿上海义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遭受的损失，并视为上海义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寄送义务，正常支付运费及相关费用。

**承诺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委托付款书》**

**委托付款书**

致：上海义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我方（我公司）已与贵司签署《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协议》（下称“货代合同”），由贵司为我方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因我方业务原因，特委托我方关联方（下称“受托方”）向贵方支付货代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业务费用。

**受托方（实际付款方）信息：**

名称：

身份证号码：

**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尽管有前述委托付款安排，我方仍会遵守货代合同的约定。如受托方任何一期未按时付款的，由我方承担付款责任，且受托方同意就我方在货代合同中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委托方（签章）： 受托方（签章）：

日期： 日期：

**附：受托方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